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三十三目錄

刑律

人命之二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讀例存疑卷三十三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刑律

人命之二

殺一家三人

凡殺

謂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

一家

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

是非

實死罪三人及支解

活人者

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

人也為首之人

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

在緣坐之

限流二千里為從

加功者

斬

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

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

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十六年改定
總註云此指殺人之最慘毒者言也按因事聚眾同
謀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重傷致死一家三命
若照同謀共毆律止以下手者絞抵失於太輕若照
殺一家三命律爲從多人皆坐斬決又失於太重應
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坐以斬決其爲從
下手傷重至死者皆坐絞監候餘人依同謀共毆律
科斷又殺非死罪一家二人或非一家而殺三人者
與謀殺一人者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定奪

唐律有殺一家三人罪名而無一家二人之女有犯

自應仍照二罪俱發以重論相等者從一科斷之律
辦理明律亦無殺一家二命之文例內所添各條殊
有難通之處定例時以爲既有殺一家三人之律則
一家二命亦可連類而及而不知其殊與律意不符
也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仍剉碎死屍梟首示眾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三十二年刪定
謹按集解云此例爲犯罪未正法而監故者設使之
不得逃天誅而漏網也惟財產斷付被殺之家係律
文所有此處係屬重複斷給財產一層並非古法明
律添入殊嫌太重夫犯罪至死雖正賊猶不著追已
凌遲矣家屬已緣坐矣而猶斷給財產何也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剉碎死屍棄置埋

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唐律支解人註謂殺人而支解者疏議云或殺時卽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

輯註此例專指殺死之後而支解者前是無心支解但圖滅迹故自依毆故本律後雖支解在已死之後

而本意原要支解故照支解上請觀此例提出毆殺故殺言非支解之事可見本律是專言謀殺矣此議論毆殺不在其內更確然矣

集解此條上截原其初無欲支解之心下截言其未行兇時先有支解之意殺人分屍於行殺之所爲惡狀昭著須細看例意全在臨審勘時斟酌

謹按此條事同而心殊所以貴誅心也應與後二條參看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

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
功服總麻卑幼三人斬決至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
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斬決梟示如謀占財
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
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仍將各犯人財產
斷付被殺之家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三十二年修改嘉慶十
一年改定

謹按此條原例因何纂定確係何年按語並無明文
可考惟查殺死一家三命雖兇殘已極究屬不常有

之案且係指凡人而言卑幼並不在內故律無明文
有犯原可酌量辦理無庸另立專條也此例有服卑
幼之外兼及主僕雇工未解何故卽如故殺胞姪及
其奴僕均罪不應抵如至三命卽問擬立決殊未允
協至以卑幼之主僕爲一家而兇犯明係期功尊長
反謂之外人立言亦屬不順則皆律註內奴婢雇工
人亦是一語誤之也後殺死奴僕三人一條亦無按
語可考然較之此條似尙平允應參看 殺死同主
雇工及雇主各一命者不得以一家二命論殺死有
服卑幼內有奴僕雇工反以一家三命論此何理也

胞弟一命胞姪一命雇工一命則絞決胞弟一命胞弟之雇工一命大功弟一命則應斬決胞弟夫婦二命及其雇工一命則應斬梟如殺大功弟一命小功弟一命總麻弟一命並不同居如何辦法均係五服至親均屬一家甚或將同居胞弟及分居功總卑幼二人一併殺斃亦難核斷 殺死尊卑期親之奴僕律止擬徒二命亦罪不至死殺死期親卑幼情輕者不過徒流情重者方擬絞候此例但殺死主僕三命卽擬絞決殊嫌太重 此條專言卑幼一家三命而未及一家二命仍係從一科斷與律意亦屬一綫

下條添纂殺死功總卑幼一家二命後又添毆死一家二命各例文遂與一命大相懸殊矣 殺一家三人載在十惡不道故律有斷給財產之文一家二命並不在內乾隆二十八年定例殺死一家二命酌斷財產一半給付被殺之家而有服卑幼亦不在此限此例於罪名加重之外又斷給財產是照平人定擬矣其妻子與女自應一體緣坐何以並不議及耶再被殺三命均係骨肉至親斷給財產尙屬可通若內有奴婢一二命將斷給奴婢之家乎抑仍斷給親屬耶已覺諸多窒礙如再緣坐其妻與子女則更難通

矣牛新案內奉有 諭旨牛新旣不應凌遲則伊妻亦不應緣坐自可遵辦下文謀占財產圖襲官職殺功總卑幼一家三命罪名旣應凌遲處死則妻子似不應免其緣坐矣例無明文存以俟參

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此條係乾隆四年定例三十二年增修

謹按律重三命是以有殺一家三人之文而未及二家二命蓋二罪俱發相等者從一科斷名例內已有

明文凡人且然卑幼更無論矣况罪名至立決而極律何以未議及耶總註補出殺一家二人斬決等語

乾隆四年遂將殺死功總卑幼一家二命亦擬絞決

定爲專例究係律外加重不可爲訓但言功總而不及期親但言故殺而不及毆殺自不在加重之列矣然毆死凡人一家二命亦擬絞決幸未推廣及此耳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官員旗人發黑龍江當差民人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爲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此條係雍正三年例嘉慶十七年改定

謹按此係家長殺死奴僕之例並未分別毆故上條殺死卑幼亦同似係均指謀故殺言殺奴僕一命官降二級調用旗人枷號一箇月民人徒一年官員故殺族中奴僕降三級調用旗人故殺族中奴僕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民人故殺族中奴僕絞監候民人故殺功總親之奴僕絞監候官員旗人無文蓋統括於族中奴僕之內矣殺死功總及族中奴僕一命律應絞候一家三命亦祇斬候乃內有卑幼一命卽擬立決似嫌參差家長殺奴僕三人無一家字樣

下二層均言一家亦嫌參差

一凡發遣當差爲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若子孫年未及歲並兇犯之妻妾俱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嘉慶十七年改定

謹按與下殺一家三四命一條參看祇言妻妾而不及其女年未及歲者發遣爲奴而不言閹割均與殺死平人一家三四命之例不符斬決斬候較殺死平人爲重餘則較凡人爲輕緣下條係屢次修改而

此條仍係原例故也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斬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若鬪殺之案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另纂爲例十一年查原文尙有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一語

後經編纂將此條併纂於共毆條內復將與謀殺一人情罪較重一語刪去詞義殊晦易致與毆殺牽混現經奏准將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一節另立一條應將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十字補行載入一係乾隆二十年刑部議覆山西巡撫恆文題石繼昌扎死石如玉一家二命一案附請定例嘉慶六年修改九年改定

謹按此條原例係照律後總註纂定原因律指謀故等類而聚眾共毆並無明文是以補入此層並聲明若照同謀共毆律止以下手者絞抵失於太輕若照

殺一家三人律爲從多人皆坐斬決又失於太重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坐以斬決其爲從下手致死者皆坐絞監候其云原無必殺之心所以別於謀故也其云不問共毆與否所以嚴懲首禍也其云亂毆重傷致死又云皆坐絞監候則無論人數多寡但毆有致死重傷卽應擬絞又所以重懲從犯也與律意正自相符其毆死一家二命仍未議及蓋以律重三命二命則尙可從一科斷也至殺非死罪一家二人或非一家而殺三人者因律內所無不敢直言斬決故云與謀殺一人者情罪較重應擬斬決

奏請 定奪也與謀殺一人者情罪較重係論斷之

語何等慎重周詳後經纂入例內輕重亦屬得平嘉慶年間並未詳細考究因共毆死一家三命率先聚衆之犯旣擬斬決將共毆死一家二命之案率先聚衆者亦擬絞決則全失律意亦爲原定此例者所不及料然一家二命首犯雖擬絞決從犯仍問流罪亦知立法過重祇可嚴懲首禍從犯不妨從寬後將下手之犯亦擬絞罪不知本於何律 再一人毆死一家二命及三命非一家者擬絞係乾隆二十年因案纂定條例一人毆死一家三命因無此等案件是以

例無明文嘉慶六年始纂入例內自係以類相從惟主使毆斃一家三命二命是否照毆死一家三命二命以一人擬抵下手之人俱減一等抑仍照聚眾共毆致死之例主使及下手之犯分別擬以立決監候之處例未議及終覺未能詳備聚眾共毆與威力主使不同威力主使斃命之案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者得減等擬流聚眾共毆之案以下手傷重之人擬抵原謀罪止滿流原以案非謀殺絕無以二命抵一命之理設如主使毆斃一家二命三命正犯自應依毆死一家二命及三命例擬以斬決絞決爲從下

手之犯例無擬絞之文自應減等擬流今以本應擬流之原謀因死係一家二三命加重問擬立決已科首犯以毆死一家二三命之罪而又將下手傷重者擬以絞候與謀殺加功罪名相等是以二命抵死者一命矣似未平允再查威力主使斃命較聚眾共毆情節尤爲可惡威力主使多係以勢力凌人死者或有不能還手之時聚眾共毆多係彼此爭鬪死者萬無束手待斃之理主使致斃一家三命二命不聞將下手之犯概擬絞候則聚眾共毆之犯豈得將率先首禍之人俱擬死罪主使之案由主使者用言嚇

逼下手者有不得不從之勢故嚴主使而下手者可以從輕共毆之案由下手者傷重致死聚眾者並無逼令狠毆之情故嚴下手而聚眾者不容加重如謂死係一家數命與尋常命案不同在謀殺案內首犯已由斬候加至凌遲從犯由絞候加至斬決共毆案內似亦應從嚴治罪以示懲創然亦必至三命方可從嚴亦未便將致死二命一概從嚴之理而威力主使毆斃一家三命等案究竟有無分別在二命尚可照本律科斷若三命仍照本律不又與此例互相抵牾耶平情而論三命既係十惡首從各犯不妨從嚴不特聚眾共毆下手之犯應擬絞罪卽聽從主使下手之犯亦應擬絞罪一家二命之案無論共毆主使仍照本律問擬將共毆死一家二命率先聚眾絞決一層刪去似尙允協存以俟參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梟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二命之家養贍儻本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如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者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造意不行之犯俱擬斬立決

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十一年由聚眾共毆條內
分出另立一條 按此係補律之所未備者律重一
家三命故不言一家二命及非一家
三命之罪因定有此例雖擬斬決仍奏請 蓋因係律外加重慎之至也現行之例分作五項三
項奏請兩項不言奏請 定奪
與原定此例之意不符 一係乾隆二十八年西安按
察使秦勇均條奏定例五十三年修併嘉慶六年十
一年改定

謹按此例均不言爲從加功罪名自係俱擬絞監候
矣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律註已有明文與
此例不符 再律後總註云殺非死罪一家二人或

非一家而殺三人者與謀殺一人者情罪較重應擬
斬決奏請 定奪玩其文義蓋謂殺一家二命及非
一家三命其情罪比謀殺一人爲重故擬以斬決本
係二項非另有謀殺一人情罪較重一項也乾隆十
一年將與謀殺一人者情罪較重改爲與謀殺一人
之情罪較重係者字誤作之字而文義仍無舛錯嘉
慶六年按語以謀殺情罪較重謂卽係指本欲謀殺
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之造意者而言果何所據
而云然律註內明言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
豈真未看見耶抑故意置之不論耶並總註亦未寓

目殊不可解夫殺至三命不得謂非情重之案然謂係下手者之情重則可謂係造意者之情重則不可天下萬無無故殺人之理況多至三命乎造意者欲殺一人行者何以殺至三命其爲下手者臨時主意不問可知以起意殺死一命與起意殺死三命者兩相比較其輕重本自釐然修例時不加詳察任意妄改遂致諸多錯誤律註遵行已久遇有此等案犯原可援照辦理不致歧誤此例行而混淆不清並律註數語均成虛設矣 謀殺一家二命律無明文例改斬決已較律加重矣此例改爲斬梟未免太重因一

故一鬪之案加重遂將殺一家二命之案亦爲加重似嫌未協况案情百出不窮卽一事一例亦有不能賅括之處何必因後案而改前例耶 再查殺非一家三命案內造意不行之犯旣問擬斬決下手殺人犯應擬何罪例內何以並不敘明且旣照律註纂定此例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一語究係何解造意者祇謀殺一人下手者竟殺死三人是三人之死由下手而非由造意夫何待言乃嚴造意而轉置臨時下手於不議非特輕重不得其平亦與律註顯相歧異再此等情節與謀強行竊謀竊行強亦屬

相類謀竊行強不聞將造意不行之犯科以強盜爲首之罪何獨於此條另生他議耶 管見曰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律註卽本於此蓋殺一家三人罪應凌遲處死非一家三人罪應斬決謀殺一人罪應斬候此處祇云造意者斬是照謀殺造意科以斬候本罪也下文仍以臨時造意殺三人者爲首謂一家則凌遲非一家則立決也語極明晰改定之例將案內造意不行之犯擬斬立決係屬錯誤上條多添一絞決罪

名此又多添一斬決罪名

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此條係乾隆五十五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恐其日久稽誅之意與有司決囚等第門內逆倫重案各條參看

一爲父報讐除因忿逞兇臨時連殺一家三命者仍照律例定擬外如起意將殺父之人殺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行殺害致殺一家三命以上者必究明

報讐情節殺非同時與臨時逞兇連斃數命者有間將該犯擬斬立決妻子免其緣坐

此條係嘉慶四年奉 旨恭纂爲例

謹按殺一家二命例應斬梟此例死係三命雖內有殺父之人一命不以一家三命論按二命亦應斬梟斷產問擬斬決似嫌參差如謂究因爲父復仇起見何以臨時連殺三命仍不免其凌遲耶 此係不常有之事以情而論除致斃伊父正兇不計外以所殺之人數定擬亦可自與律載非實犯死罪三人之語相合亦與將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之律註相符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三命除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外如係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三命以上擬以斬梟俱毋庸酌斷財產此條係嘉慶十七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例係指自行下手者而言如有加功之犯如何科罪例無明文應與下條參看 此條係指因謀殺誤殺旁人一家二三命而言下條係指因謀殺誤殺其人之親屬一家二三命而言此條專言首犯之罪下條兼言加功此條因誤而從寬似尙得平下條因誤而從寬未免太縱 因謀故誤殺旁人非一家

二命尙可從一科斷三命亦擬斬候似嫌太寬與殺三人非一家及本欲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一條參看 因故殺而誤殺旁人一命事所恆有若至二命三命則係罕見之事至謀殺之案或係下毒或係錯認往往有誤斃旁人數命者在首犯原可稍從末減從犯不問抵償未免輕縱假如甲與乙丙商謀殺丁或丁父子兄弟叔姪乙丙因暗中辨認不清致將戊己各自殺斃均有殺人之心俱親行殺人之事免其絞罪似嫌未協且聽糾毆人致死者雖誤殺尙應抵償聽從下手加功者反因誤殺得從輕減是謀殺較

共毆科罪反輕殊與律意不符因謀殺誤殺旁人之例舛錯於先遂致諸條俱各錯誤與下條參看 與人鬪毆不期傷重致死者謂之鬪殺糾約數人毆死一人謂之謀毆故下手傷重者與鬪殺人犯均擬絞罪究非有心致死原謀祇問流罪若謀殺則意在致人於死首從均有殺心故造意者斬下手加功者無論人數多寡均擬絞罪此一定之法也因謀殺誤殺旁人首犯固有殺人之心下手傷重者亦不得謂無殺人之意旣已親行殺人之事反問流罪卽至三命以上亦止擬遣此何理也共毆死二三命案內旣將

下手致死者各擬絞罪則首犯卽無死法加等擬軍
似尙得平因謀誤殺案內死者旣非首犯所欲殺之
人卽與造意不同旣由從犯下手傷重斃命豈得追
其親手殺人之罪蓋謀甲而誤及乙在首犯原有區
分在從犯則總屬一致寬首犯而嚴從犯亦屬可通
二條均坐首犯以死法之不平莫此爲甚

一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家二
命及三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
命以上本律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其爲從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如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

家者發往新疆當差三命以上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
此條係嘉慶二十年河南巡撫方受疇咨王庭臣謀
毒王不濟以致誤斃王不濟之妻李氏及子女一家
三命一案纂輯爲例

謹按上條兼及故殺此條專言謀殺 此處祇有祖
父母父母妻女子孫而無兄弟及一切有服親屬與
鬪毆及故殺人門內原謀一條稍有參差如殺死兄
弟及功總親屬等二三命是否以一家論記參 此
例自係指被殺之數命均係誤殺而言若有謀殺之
人在內似應以殺一家三人論矣 因謀殺而誤殺

其人之祖父等項例應仍依謀殺科罪如已至三三命以上不特首犯不應以誤殺旁人論其下手加功之犯若僅問擬遣罪似嫌太輕 死者一家三命擬抵者僅止一人與聚衆共毆死一家三命之例相比似覺輕重懸殊 一家親屬三人同遭殺斃情節最慘雖由於首犯之造謀而實成於爲從之加功況三命均係所欲殺者之有服至親卽與因謀殺誤殺旁人不同例旣載明仍依謀殺科罪其與謀殺本人止差一間此等下手加功之犯雖不能遽擬斬決酌量改爲監候亦屬情法之平問擬遣罪殊未平允 律

云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修例者遂謂故殺無爲從之文卽誤殺數命祇以一人擬抵誤殺門內因謀殺致下手之犯誤殺他人一條已覺輕重倒置此例更不可爲訓矣同謀共毆案內首從均無殺人之心尙應一命一抵謀殺案內首從均有殺人之意祇以一人抵償情法固應如是耶 謀殺律造意者斬下手加功者絞首從均有殺人之心又造如其殺人之願故一概論死也同謀共毆死人原謀擬流下手傷重者擬絞首從均無殺人之心不期傷重致斃故以下手者擬抵原謀得減一等也因謀殺誤

殺旁人案內下手之犯其情節較同謀共毆爲更重而科罪反較同謀共毆爲最輕殊未平允若謂既科首犯以故殺卽不能再科從犯以絞抵然亦問首犯應科以故殺否耶以其既有陰謀殺人之心無論所殺係屬何人均應問斬則謀殺本律自可援引何必特立以故殺論之文若以死者究非首犯所欲殺之人不得不示以區別則不特不應科以謀殺亦並不應科以故殺何也蓋故殺多起於臨時與處心積慮致人於死者不同旣由從犯臨時誤殺則下手之時仍有致死之心科以故殺誰云非宜若轉坐爲首造

者之人殊與以故殺論之律意不符若謂以故殺擬斬較謀殺加功罪名反重亦未允協是也而亦非也蓋謀殺律分首從首犯已擬斬罪從犯未便一律同科故擬絞罪然傷重者擬絞傷輕者亦擬絞一人下手擬絞二三人下手亦擬絞似寬而實嚴故殺並無首從可分因謀誤殺旁人造意之犯旣不以謀殺論則下手之犯亦不以加功論科以故殺卽係爲首之罪且祇以一人擬抵與謀殺爲從不同卽如同謀共毆之案內有臨時故殺者能不科以斬罪耶律不曰以謀殺論而曰以故殺論不特誤殺一命可以援引

卽至二命三命以上亦可按照人數究明擬抵修例者以律內以故殺論一語專指爲首而言以致諸多窒礙既有所見不得不再爲申說 唐律無因謀誤殺之文而疏議問答有科故殺罪之語今律以故殺論或者卽本於此究係以造意之人擬斬抑係以下手之人擬斬之處均未詳斷敘明若造意者卽係下手之人自無歧誤所難者數人殺死一人及殺死一家數命耳將坐下手者以重辟嚴從犯而轉寬首禍之人似未平允若如規定之例均以造意之人當其重罪死者究非首犯所欲殺之人亦未見爲情真罪

當誤殺門內雖有謀故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謀故本律科罪之例而此條爲從下手之犯並未援照定擬彼例已成有名無實試問下手之犯均不以加功論設立彼條果何爲也平情而論此等下手加功之犯雖曰爲從惟旣同謀殺人死者又係伊致斃擬以抵償似不爲枉若謂嚴從犯而寬首惡亦非所宜不知首犯所謀者甲也如甲已被殺身死則一斬一絞自屬正辦今殺斃者乙也不特甲未被殺亦且身未受傷還科首犯以造意殺人之罪獨不慮其有冤枉乎謀殺人而其人並未身死與謀

殺人而其人已經殺訖律內有分別乎無分別乎聽從加功殺死首犯所欲殺之人固難追其下手殺人之罪聽從加功殺死非首犯所欲殺之人豈得免其下手殺人之罪乎甲乙均由伊殺斃自應均以伊抵償律內有分別乎無分別乎解律者謂以故殺論不以謀殺論以非真正謀殺不能以二命抵一命也自屬確當不易之論然不以二命抵一命也非概以首犯論抵也律意蓋云事由首犯下手誤殺首犯應以故殺論事由從犯下手誤殺從犯亦應以故殺論首犯不謂之謀殺造意從犯亦不謂之下手加功此語

爲從犯設實則兼爲首犯設也謀殺律內明言殺訖乃坐以別於傷而未死乃坐者卽坐以斬絞之罪也若不問欲謀之人是否殺訖卽坐首犯以斬罪設誤及之人傷而未死亦將坐從犯以絞罪否耶事由從犯下手致斃自應先將從犯罪名定准其造意之人是否幫同動手及是否到場再行斟酌情節分別擬罪方與律意相符嘉慶六年改定之例以造意者擬斬下手者定擬軍流嗣後二命三命之案亦以造意之人當其重罪下手之人均無死法遂致一誤再誤迄未改正甚至例內載明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等類

依謀殺一條亦置之不理不特例與律不符卽例與例亦互相參差今統閱各條愈覺雜亂混淆不能一律罪名輕重亦多未平用特發爲此議以質世之讀律者 再賊盜門律載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賊爲竊盜首不分賊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又本門律註云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旣與本謀不符卽不能坐以爲首之罪參觀此二律則誤殺旁人不能坐造意者以爲首斬罪自可類推

再如謀殺人已行因遇旁人勸阻被從犯逞忿將其殺斃亦將坐爲首以斬罪乎此與誤殺相去無幾誤殺何以以首犯擬抵耶若謂首犯不造意殺人從犯亦不至致誤則殺死勸阻之人亦係因首犯謀殺而起何以不歸咎於首禍之人耶

一凡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主至三命者如內有雇主二命仍分別有無主僕名分各照凡人謀故鬪殺一家二命及殺死家長本律本例問擬若殺死同主雇工及雇主各一命者不得以一家二命論仍從一科斷

此條係道光二年刑部議覆湖北巡撫楊懋恂題准

定例

謹按奴僕雇工殺死家長之罪重於殺一家二命之罪雖一命已應凌遲二命亦屬罪無可加此例專爲並無名分者而言 此等旣不以一家二三命論殺死有服卑幼主僕雇工三命反以一家論豈無名分之雇工轉較親於有服尊長耶

一殺死人命罪干斬決之犯如有將屍身支解情節兇殘者加擬梟示

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刑部遵

旨恭纂爲例

謹按似可與下條修併爲一 與上欲求避罪一條

參看 有心支解者雖殺訖後亦問凌遲欲求避罪者仍照本律此處加擬斬梟且尋指應擬斬決者而言與上條不同

一凡謀故鬪毆殺人罪止斬絞監候之犯若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及剖腹取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

旨卽行正法

此條係道光八年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

謹按此亦支解之案與上條情節相等上條係指罪應斬決者故加擬梟示此條係罪應斬絞監候者故

卽行正法僅止割落屍頭似應無庸正法矣

一凡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斬決梟示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擬斬立決

此條係嘉慶十四年議准定例

謹按上一層與凡人同下一層與凡人較重 殺死總麻伯叔父一家二命或內係夫妻或內係兄弟均係伊總麻尊長方與此例相符若二命內一係有服卑幼或一係應同凡論之人是否亦引此例記核殺死功總卑幼一家二命例應斷給財產一半總麻尊長何以轉無明文耶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查明被殺之家未至絕嗣者兇犯之子年在十六歲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年在十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若被殺之家實係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閹割奏明請

旨分賞十六歲以上者仍照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如未至絕

嗣案內兇犯之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子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配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給其親屬領回不必發配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二十九年刑部議准定例三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四十一年山東巡撫楊景素審奏高唐州民王之彬挾嫌殺死董長海及王三麻子等一家六命致令絕嗣一案欽奉 諭旨酌

定條例四十四年五十二年修改五十五年刪併五十八年嘉慶四年二十二年修改道光八年改定謹按殺一家三人之妻子律係流罪乾隆二十九年例改充軍已較律爲嚴四十一年將四命以上之子分別是否絕嗣問擬斬決斬候較律爲更嚴矣四十四年又定有兇犯子嗣浮於所殺之數將其幼者發

遣之例五十三年又定有無論年歲大小及死者是否絕嗣一體閹割之例雖係從嚴而無斬決斬候罪名則又較前例爲輕平情而論此等緣坐之犯按律均無死罪概擬斬決未免過重查叛犯之子尙止問擬爲奴何獨於此條而從嚴耶改爲閹割蓋參用肉刑之意也

再五十三年 上諭以此等兇殘之犯旣絕人之嗣不可復令其有嗣自當不留遺孽方足蔽辜是以將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均解交內務府閹割自係不肯令其有後之意後又改爲年未及歲者閹割

十六歲者並無閹割明文則仍留遺孽矣且專言子而未及孫卽不在閹割之列均與欽奉 諭旨不符 殺一家三命以上應行緣坐人犯律言妻而不及其女言子而不及其孫自係不應緣坐之人例以被殺之人是否絕嗣分別科斷其女一併緣坐已與律意不符若將死者子與孫一併殺死兇犯之孫應否緣坐並無明文 婦女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與別條亦覺參差 謀叛門叛犯之母發新疆種地當差均係名例所稱流囚家屬也應與彼門條例參看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

兼已殺及已傷言首

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

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採生折割

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為從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律減等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

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為從功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功者亦減

等一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

賞銀二十兩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康熙年間修改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已行者
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
罪

此條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月纂爲例三十二年刪
定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

藏

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

人造畜

者

並斬

不必用以殺人

○造畜者

不問已未殺人

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

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教令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

若以蠱毒毒同

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

流遠之限

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

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

書咒詛欲以殺人者

凡人子孫奴婢雇工人尊長卑幼

各以謀殺

已行未傷

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

謀

殺法欲

止

令人疾苦

無殺人之心

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

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

造畜蠱毒殺人

父母舉子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

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

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犯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諸色鋪戶人等貨賣砒霜信石審係知情故賣者仍照律與犯同罪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定例原載雜犯不應為門後移附此律

謹按此嚴混賣之罪也若未致成人命似應免科如毒藥殺人罪不應抵或自行服食戕生之案是否一體擬杖之處並以存參現在服鴉片煙致死者十居八九並不用砒霜信石矣

一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放餒食牲畜處所不期殺人實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而殺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此條係嘉慶四年刑部核覆陝西巡撫永保審擬劉述盛毒豬誤毒鄧添宜身死案內纂輯爲例

謹按此例重在無故二字故仍減等擬流毒鼠毒獸不得謂之無故一例同科似嫌過重且放彈射箭係屬親手殺人而置毒食物究由死者誤食假如以毒

鼠之餌辨認不清誤授與人以致服食殞命又當如何加重耶 此等祇應論其是否毒鼠毒獸不應以置毒處所強爲區分假如人所罕到及喂食牲畜處所非所欲毒鼠獸必到之處則置毒於此意欲何爲律貴誅心亦貴原情未便因有關人命卽應加重辦理也 狂妄無知之人隨處放彈射箭恣其游戲雖未嘗有殺人之心然實已親行殺人之事故祇減死罪一等擬流惡其無故放射也旣明言毒鼠毒獸則與無故有間矣而旣已滿流又追埋銀殊嫌未允

鬪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為同

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監候

○故殺者斬

監候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

致命傷重

者絞

監候

原謀者

不問共毆與否

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

不曾

下手致命又非原謀

各杖一百

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此仍明律律目律文小註均係順治三年添入

謹按唐律疏議鬪毆者原無殺心鬪而用刀即有害

心又云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此鬪

與故之界限也明律改為不論金刃他物均為鬪殺

而無絕時殺傷等語後又以有意欲殺爲故甚至金刃十餘傷及死者已經倒地並死未還手恣意迭毆者亦謂之鬪天下有如此鬪毆之法耶 金刃最易戕生傷人卽應擬徒殺人因以故殺論本與手足他物不同明律以有意欲殺爲故設供稱無心致死卽不以故殺定擬矣不以顯然有憑者爲准而以有意無意爲斷似嫌未盡允當 下手重者擬絞元謀滿流餘人滿徒唐律最爲分明明律上二層與唐律同下一層與唐律異不知何故 自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之律行而故殺中十去其二三矣自臨時有

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之律註行而故殺中又十去其二三矣近百十年以來鬪毆案內情節稍有可原者秋審俱入於緩決是從前之應以故殺論者今俱不實抵矣每年此等案件入情實者不過十之一二雖係慎重人命之意然殺人不死未免過於寬厚矣再親手殺人而虛擬絞罪並不實抵已覺過寬非親手殺人而死由自盡亦擬死罪且有擬入情實者似嫌未盡允協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槍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者毋得概擬流罪

此二條俱係前明問刑條例首條原係邊衛乾隆

萬曆十五年十二月內刑部題律例應講究者十六條內一條云律稱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元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例稱共毆之人審係執持槍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然軍下死罪一等豈容輕入今後問擬同謀共毆人犯云云按此例重在第二層後經刪去專留原謀一

層似可一
併刪去 嘉慶十五年改定

謹按首條以餘人黨至折傷以上亦坐杖一百嫌於太輕故又定有此例 祇言槍刀等項兇器而未及尋常刃傷以原定例意本非照鬪毆門兇器傷人科斷故也惟彼門既定有專條則執持尋常金刃刀械即不在擬軍之列矣 從前幫毆餘人無論傷之重輕及是否金刃均擬滿杖後則悉科傷罪是原例本因兇器而加重後則非兇器而亦加重原例二條首條意在從嚴次條意在從寬今則俱從嚴矣 此二條似均可刪除上一條已見下糾眾互毆內下一條

律已載明無關引用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顙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脅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顙額角爲致命論抵

此條係康熙五十一年刑部議覆左都御史趙申喬條奏並九卿議准定例原載檢驗屍傷不以實門乾隆五年移附此律

洗冤錄云凡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

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闊狹又云凡傷多處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又云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顙門等處此速死之處腦後肋脇等處此必死之處骨裂腦出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云云應與此條參看

謹按致命之處最易傷生較不致命處爲重是以定有此例蓋係指傷痕輕重相等者而言若致命傷輕另有不致命重傷當究明何傷致死不可止論傷之致命不致命與後條參看自明 律所謂致命非專指部位而言蓋謂毆傷甚重足以致人於死故曰致命洗冤錄所謂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是也 後條分別當時過後身死未便拘泥此條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

謀仍照律擬流按律內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原謀不問共毆與否擬流二語最爲明晰無庸再添入致命傷輕一層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爲首

此條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另纂爲例四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例凡分三層均補律所未備也原謀不問共毆與否律應滿流例以如毆有致命傷則應擬抵與律意正屬相符曰傷皆致命曰何傷致死曰亦有致命傷皆所謂致死重傷也原例本極明晰改定之例於致命內又分別輕重是致命二字專指部位而

言而其實律文並不如是也蓋律所謂致命卽洗冤錄所謂致命之傷也旣致命矣尙得謂之輕傷耶原例傷皆致命並非指部位而言緣此例在先分別致命部位之例在後特修例者未加察核耳命案以致命傷爲重同係致命又以後下手爲重過後致死者祇言致死及傷重而無致命字樣則致命傷輕而不致命傷重者自以不致命之重傷擬抵矣原謀與餘人毆傷輕重相等無可區分無論先後下手及當時過後均應以原謀爲首不得照律擬流以原謀究較餘人爲重也唐律不同謀者各依所毆殺傷論

疏議謂假如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鬪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腳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創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指折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以各依所毆殺傷論與同謀共毆之餘人減元謀罪一等者不同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則同謀不同謀俱在其內矣明律只言同謀共毆人致死餘人杖一百其不同謀者餘人如何科罪並無明文唐律同謀共毆傷人一層不同謀一層事不可

分一層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一層本極分明亦且無所不包明律祇有一層並將事不可分等語全行刪去殊不可解此例添入後下手及原謀初鬪各節與唐律後二層相符惟無餘各減二等之文而不同謀者例內亦無明文是同謀與不同謀之人相等矣似嫌未協

一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勢惡無賴棍徒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武斷鄉曲或憑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

至死者擬斬監候若受害人有殺傷者以擅殺傷罪人律科斷

此條係雍正二年刑部遵旨定例嘉慶六年增定謹按與刁徒訛詐一條參看此例重在致死人命彼例重在被詐自盡此例本爲生員而設後又添入土豪勢惡及無賴棍徒卽與刁徒訛詐斃命無異例內所稱憑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等語與憑空訛詐欺壓鄉里亦屬相等似應修併爲一生員係讀書明理之人如欺凌百姓毆人致死固應從重懲辦而謀殺較毆殺情節尤重何以又照常治罪耶如

謂除筆云云係指並無欺壓情形而言而有倚勢橫行各情將人謀故殺身死例內何以又無加重明文耶威力主使門內註明豪強之人因事捆縛主使將人毆斃其情亦不輕於倚勢欺壓而情非謀故仍擬絞候不遽加至斬罪何獨於文武生員反形加嚴耶其人不與爭二句與威力主使相類彼律仍擬絞候而此擬斬殊嫌參差且威力制縛主使之案其兇暴情形尤有較謀殺爲甚者而斬絞罪名究有一定未可率行改易也爾時所定之例與律不符者甚多此其一也武斷鄉曲倚勢凌人有犯未必卽

照兇惡棍徒定擬殺死此等人犯俱照擅殺科斷似嫌未協例文多係對舉以見義如此者不一而足然似可不必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此條係乾隆五年欽奉

上諭經九卿議准纂輯

爲例

謹按謀故殺人者斬鬪毆共毆威力主使毆人至死

者絞此一定之律文也其情節則千變萬化容有鬪毆共毆而理過曲者亦有謀故殺而理甚直者斬絞罪名則仍不容混淆此例與上一條易絞候爲斬候且有斬候加至斬決其實皆鬪殺罪名也例雖嚴而照此定斷者百無一二亦具文耳每年各省秋審謀故殺之案多者一二百起而照此定斷從未看見豈真無此等案情耶再嘉慶五年陝甘總督題李二娃挾李梨兒詈罵之嫌糾約李匣兒謀毆洩忿致李匣兒與李梨兒之父李萬忠爭毆扎傷李萬忠身死將李匣兒依律擬絞並聲明李二娃同謀共毆所毆非

所謀之人問擬枷杖刑部改爲滿流纂爲定例與此例兩歧應參看兩案情節雖稍有不同而糾毆其子致斃其父則同一擬斬決一擬滿流何輕重相懸如此

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刑部議覆福建巡撫陳宏謀題許皆圖姦族孀洪氏毆傷許巧身死在監復毆死廖瑛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亦古人所謂無擾獄市之意也許皆一犯係

因命案問擬絞候者故辦理從嚴如無關人命及擅殺案內之絞犯似應稍有分別然旣云犯死罪監候自應一律同科矣並應與捕亡門內斬絞人犯在監自號牢頭及強橫不法二條參看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於軍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服親屬內有一不同居共

財者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兩家兇手與死者均係同居親屬毋庸追埋

此條係乾隆五年安徽巡撫陳大受題蔣凡盧秀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案內附請定例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改定

謹按兩家內如一係謀毆則有原謀矣應擬何罪再如一係共毆一係獨毆幫毆之人如傷係兇器又應如何科罪一併存參 乾隆十六年按語定例之意原謂兩家之父兄子姪幫護互毆至各有毆斃之人則一命可抵一命若再各行擬抵彼毆者既死於鬪

而毆人者又死於法是兩家同死四人情堪憐憫是以量爲減等非謂犯屬相隨助毆致死人命者概行減免也此等議論自屬情通理順惟兩家各斃二命卽不得援照辦理是兩家共死八人矣輕則俱輕重則俱重此何說也定例係屬寬典且遵行已久自難更改惟與別條究有參差之處 再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於本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等情節係屬例應減等不必一概添入例中或兩造俱係謀毆一造原謀及幫毆傷重之人病故或一造兇手係毆及故殺人

老幼殘廢或遇赦減等一造到官在後之類均可按
照辦理豈能一一添入例內乎 此例重在各係兇
手本宗親屬一句盧蔣之案亦係衅起一時口角並
無糾鬪情事與兩造互毆致斃多命情節本不同也
乾隆十六年按語已明言之矣何以並不載入例內
耶

一凡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
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
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兇手之家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江西巡撫阿思哈審擬郭定
宙案內附疏聲請並二十六年議覆湖北布政使亢
保條奏及湖南巡撫馮鈐審擬楊啟客一案彙纂爲
例嘉慶十九年改定

謹按互毆斃命之案例多從嚴而此反從寬殊不可
解設兩造均係糾約多人各斃一命照此定擬不過
問擬軍罪其原謀首犯如何定擬並無明文是否照
律擬流抑或減爲滿徒之處礙難懸斷再或一造有
原謀一造係倉猝抵禦並無原謀又將如何科斷且
廣東等六省糾眾互鬪之案糾眾至四十名以上致

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照此
例定擬如死者各係兇手有服親屬毆死人者問近
邊充軍糾人者反問足四千里充軍似嫌參差若照
彼條定例將毆死人者擬以絞抵又與此例不符律
爲一定不易之法忽而有意從寬又忽而故意從嚴
故不免彼此牴牾也再鬪毆門內祖父母父母被殺
子孫殺死行兇人者分別勿論及杖六十其餘有服
親屬亦僅擬滿杖與此條科罪迴殊或彼係尋常口
角殺死正兇者並未在場爭鬪此係兩家互毆殺死
正兇者亦係聽糾同往之人是以科罪不同惟律例

究屬兩歧應將何者擬以杖罪何者問擬徒流之處
明立界限方無歧誤此例明係指兩造聚眾互鬪而
言殺死正兇之犯亦係聽糾在場逞兇之人故不得
照鬪毆律擬杖酌量擬以徒流以示區別似應於例
內修改詳明再添入如非聚眾互毆仍照祖父母被
殺還殺行兇人本律定擬例首改爲兩家聚眾互毆
致斃人命無論兩造死者人數多寡其例應擬抵之
正兇云云存以俟參 再上條均係應抵之犯從寬
免死減軍是以各追埋葬銀兩此條雖分別減流減
徒惟死者均係殺人應抵正兇與彼條不同似無庸

追埋葬銀兩例內各追云云自係指殺死正兇不應
抵命一邊而言蓋泥於一經減流減徒卽應追給埋
銀也不知殺死一切罪人尙不追埋况應抵正兇耶
一凡糾眾互毆致斃二三命以上案內執持金刃器械傷
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人及糾眾不及五人者仍依
各本例問擬外如有輾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
其曾否傷人卽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兇器傷人仍照
本例擬軍若猝遇在場幫護審非預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
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金刃
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刑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汪圻

條奏定例

按此專爲糾毆致斃二命以上案內之
餘人而言原奏專論持械毆人部議添入
輾轉糾人一層是代爲糾人助勢及金刃傷人均應
滿徒且數至五人以上係統指在場共毆者言輾轉
糾人雖所糾未及五人亦擬滿徒如餘人內有一人
糾人者擬以滿徒有二人糾人者亦擬滿徒非謂糾
約之人必至五人方擬滿徒也乾隆五十八年修改
總係嚴懲兇徒結夥羣毆之意

嘉慶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於原謀之外又多增一原謀 三命以上原
謀另有加等之意輾轉糾人者旣明言滿流卽不在
加等之列矣第一命擬杖二命擬流罪名相去太覺
懸殊且原謀例得從一科斷餘人乃加至數等可乎

再原例將餘人內但經糾人助勢及金刃傷人者俱擬滿徒本係從嚴懲辦五十八年以餘人內有輾轉糾約已至五人者未便僅擬滿徒加重改爲擬流三千里較原定之例尤嚴後未將原例徒三年一層敘明祇云仍依各本例問擬看去轉不分明今詳加察核所謂依各本例者謂卽指四十一年之例金刃傷人者擬徒三年糾人助勢者亦擬徒三年也惟四十年之例已經刪改則徒三年一層卽屬無從引用而又作爲除筆且必有認爲照餘人擬以滿杖者修例時一不詳慎必致互相參差試取兩案原奏觀

之其失自見矣

一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毆死其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者除下手致死之犯各按本律例擬抵外其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仍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嘉慶五年陝甘總督松筠題李二娃挾李梨兒詈罵微嫌糾約李匣兒謀殺洩忿致李匣兒與李

黎兒之父李萬忠爭毆札傷李萬忠身死纂輯爲例

按此案糾毆其子致糾往之人毆斃其父已不照陳中甲之案辦理矣而彼例仍存而不論未免參差如此者嘉慶九年改定

謹按此例原謀分別問擬徒流自爲允協所難者一家二命之案耳假如甲與乙有嫌糾同丙丁等將乙毆死並致被糾之人將乙之有服親屬同場毆斃一命死者既係一家卽不得不照一家二命論作何治罪此處並未議及若照率先聚衆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定擬未免太重如照從一科斷例擬流死者究屬一家又與例載致死二命非一家者有間卽加重

擬軍亦與率先聚衆之例不無參差究竟彼條是否謀毆二人卽行毆斃二命方爲合例抑或謀毆一人致毆斃二命不得照彼科罪之處礙難臆斷罪名出入關係甚重此等處慎無輕率定斷也 再如謀毆三人以致毆死二人則應以一家二命論謀毆二人以致毆死一人則應以一命論若謀毆一人而毆死二命豈得不以二命論乎 毆死其人之親屬與毆死其人無異故原謀一體問流非其人之親屬則減等擬徒所以示區別也下手之人不問親屬旁人均問絞罪以人係由伊毆斃均應抵償也乃謀殺旁人

下手之犯反得減流殊未平允 誤殺門內載謀故
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命依
謀故鬪殺本律科罪殺一家三人門內亦祇言祖父
母父母妻女子孫並無別項親屬有司決囚等第門
內誤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
孫在室女俱不准一次減等均與此條不符似應修
改一律

一凡審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
前遇有原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
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

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
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
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
手之人依律擬抵

此條係前明萬曆十六年奏准定例

萬曆十六年正月內都察院左

都御史吳爲律例未明未審條件乞賜酌議等因內
一條云今後審錄官員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
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
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其發配事結之
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 乾隆五年三十二年四
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十二年五十六年節次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輯註云原謀助毆之人監斃病故卽准抵命蓋律意

止欲一命一抵彼死於毆此死於監內途中均非正命足以相抵况原謀助毆皆同是致死之人既已因此而死若仍絞下手是以兩命抵之矣此例補律之未備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

謹按明例亦有過嚴之處而萬曆十六年所定各條均係寬厚和平且恐深刻者坐人重辟故於罪名極重而稍涉疑似者俱定立專條明示界限欽恤之意溢於言表肅殺中之和風霽月也 原謀罪應擬流者也助毆重傷之人

卽第一條所云執持兇器亦有重傷者

係罪應擬

軍者也均去死罪止差一閒故監斃在獄及解審中

途病故均將下手之犯減等擬流以示一命不容兩

抵之意惟是案情百出不窮有有原謀之案亦有無

原謀之案有助毆與正犯傷俱金刃者亦有助毆傷

俱係他物及手足者如非兇器向俱照餘人律擬杖

一百後來金刃傷俱照本律擬徒他物手足仍擬滿

杖杖罪並不解審徒罪亦祇解府並不解省中途病

故一層自屬少有之事况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例准

保出醫治更無從在監病故此等助毆重傷之人身

故既非監斃又非中途病故遽將下手之犯減等擬

流似與例意不符惟他物手足毆人致死之案較之

金刃毆人致死者情節爲輕同一金刃之案助毆者病故正兇得以擬流同一他物手足之案助毆者病故仍行實抵亦屬未得其平設如兩人共毆一人均係他物或均係手足傷痕俱係致命亦無輕重可分因正兇係後下手擬抵一擬絞一擬杖相去本屬懸絕而生死又界在幾微杖罪人犯非特解審中途病故之事絕無僅有卽監斃在獄者亦屬罕見罕聞縱或有之亦必改爲提禁在保身故以免處分令其監斃在獄卽干不卽驗看保釋之條

照淹禁律治罪以見凌虐罪囚門

非監斃之案亦將正兇減等免抵又與此條例文互

異此等處頗費斟酌同治九年部議最爲詳晰宜參看尋常命案愈辦愈寬此例定於前明萬厯年間迄今幾三百年自不能無故改重然案情百出不窮全在司讞者斟酌情節輕重自無枉縱耳情節稍輕者照此辦理尙可若情兇近故之案遽擬減等似嫌過寬

同治九年部議查此條例文係就前明舊例節次添纂改定推原定例之意誠以原謀係首禍之犯其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亦與正兇所毆之傷輕重相等先後止爭呼吸罪名卽判生死其間毫釐千里界

在幾微遇有此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人或畏罪自盡或監斃在獄或解審中途病故均屬不得其死是以前准抵命下手之人得以量減擬流原係不以二命抵一命之意然必實係畏罪自盡實係監斃在獄及解審病故方可照例減等故例內又有配發事結及事前在家病亡不得濫引此例之文所以重人命防寬縱也惟是案情百出不窮例文亦屢經改易溯查從前舊例本門內祇係三條一爲共毆之人審係執持槍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發邊遠充軍一爲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

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擬遣一卽係此條其例文云原謀助毆傷重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所云助毆重傷卽指上條執持兇器毆有致命傷痕者而言因此等人犯與原謀均罪在軍流以上軍流例應收禁解勘其去死罪止差一間一經在監在途病故故可准其抵命若僅止金刃傷人及他物手足幫毆之犯其罪不過杖徒杖罪例不收禁亦向不解勘卽徒罪人犯患病亦應保出調治並有不卽保釋將承審官照淹禁律治罪明文是杖罪以下人犯非特解審中途病故之案事不恒有

卽在監瘐斃之案亦所必無乾隆年間修例時於助毆下添入亦足致死四字嘉慶年間又改爲毆有致死重傷其於監斃在獄等項是否專指流罪以上而言並無明文設遇有正兇及餘人所毆各傷均係金刃及均係他物手足輕重不甚懸殊而或擬死罪或擬徒杖罪名判若天淵若因此等幫毆餘人取保病故並非監斃在獄將下手之人仍擬絞抵是情傷較輕之案其擬罪反有嚴於傷多且重之案辦理殊多窒礙是以本部遇有此等案件如餘人與正兇所毆傷痕不甚懸絕雖係在保病故向俱照監斃在獄例

將正兇減等問擬以示罪疑惟輕之意再查此條例文義分三層原謀及毆有致死重傷之人於未經到官之前畏罪自盡爲一層到官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爲一層解審中途病故爲一層因而二字係專指解審中途而言蓋以此等解審之犯經過州縣例應收監或因收禁身死或不及收監在途身死情形不一故載有因而二字若拘泥例文以不僅云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而獨曰因而病故遂以因而二字係統承上文到官未結而言謂不必在監在途凡到官以後未結之前因而病故者皆可准其抵命不

惟例內在監在途二語竟成虛設亦殊失定例之本意云云

一同謀共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因本案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一體減等擬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各照例擬抵不准減等

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死係二命因原謀一人病故而兇犯二人均准

減等未免太寬且死者二命未必俱係原謀所欲毆之人容有謀毆甲而因乙攔阻以致併行毆斃者是甲有原謀而乙無原謀矣一概減等似嫌未協原謀及助毆傷重之人病故正兇准其減等本屬一時寬典亦係不忍以二命抵一命之意如死係二命似難與一命相提並論矣若謂原謀可從一科斷下手者亦可一體減流設二人均係一人下手毆斃亦可從一科斷遽行減等乎再如致斃二命無原謀之案一命內有重毆傷重之人勢必一人減等一人仍擬絞抵矣因一例而增添數例而增添者仍有不能盡善

之處以此見律例之不可隨意增入也 平情而論
一命可照舊例二命則否亦簡捷之一法也豈不省
多少枝節乎 二命三四命均有例而三命並無助
毆傷重一層亦可知矣

一共毆之案除致斃一二命遇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餘
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或因本案畏罪自盡仍
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外其餘謀
故殺人火器殺人威力主使制縛並有關尊長尊屬服
制之案悉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

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刑部議覆河南巡撫文幹題

劉大興等被烏鎗打傷身死獲犯杜殿選一案題准
定例

謹按主使與謀毆情節雖異而坐以絞罪則同謀毆
之案旣因首禍之人病故得以減等主使之案似亦
可因下手之人病故免其抵償若謂主使者情節較
重彼謀毆者豈近情輕乎案非謀故究不容以二命
抵一命也况以主使之人擬抵者律謂下手之人非
其卑幼卽係奴僕有迫於不得不從之勢故嚴主使
而寬下手若父兄主令子弟將人毆死子弟已經監
斃父兄仍不准減是以父子兄弟二命抵死者一命

矣似嫌參差且如父兄糾同子弟將人毆斃與主使止差一間一准抵一不准抵其義何居 再聽糾斃命之案秋審未必俱係緩決威力主使之案秋審亦未必盡擬情實容有聽糾而入實主使而入緩者不可枚舉安見主使之必重於聽糾耶

一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者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

此條係嘉慶二十一年刑部欽奉

上諭恭纂爲

例

謹按此條罪名頗重而例文未盡詳明究竟是故是

鬪殊難懸擬 謀殺十歲幼童之例已屬過嚴此並非謀殺而照謀殺科斷尤覺過重 殺人者死律祇分別謀故鬪毆並無分別死者年歲之文卽鬪殺律內金刃他物手足同擬絞候亦無區分何獨於幼童故爲加重况老人與幼童相等致斃老人之案何以亦不加重耶 此條以係指故殺而言若卽時毆斃是否亦擬斬決或故殺越日身死應否與立時斃命同擬斬決均應酌核

一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糾眾互毆之案除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衆多並非械鬪及臺灣械鬪

之案仍各照舊例辦理外如審係預先歛費約期械鬪
讐殺糾眾至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
謀糾鬪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
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命以上首犯擬斬
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
而致斃彼造二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梟示如所糾
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二命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三命者發遣
新疆給官兵爲奴若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鬪
之首犯例應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其

隨從下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
傷人及未傷人者亦各按本律例分別治罪至彼造倉
猝邀人抵禦並非有心械鬪者仍照共毆本例科罪地
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迴護將械鬪之
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參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
罪

一廣東福建二省械鬪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賄買頂兇
構釁械鬪者於審明後除主謀買兇之犯嚴究定擬外
查明該族祠產酌留祀田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
及所存銀錢按族支分散若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歛財

買兇之人者族長照共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按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爲奴鄉約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按鄉約如何擬每一人加一等罪止杖二百徒三年徒一年並未敘明

此二條係道光二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例專爲械鬪致斃多命而設 臺灣械鬪並無專條道光二年刑部原奏內有福建省奏稱糾眾十人以上致死一二命之首犯照原例斬決之語查係乾隆五十三年籌辦臺灣善後事宜摺內奏明遵辦俟兩年後或知畏法再行照舊辦理是此例原專

爲臺灣械鬪而設並非將內地械鬪之案一併照此辦理云云是以原奏內將臺灣械鬪一層歸入除筆有歛費約期爲械鬪無則係尋常共毆謀毆矣惟鬪毆門內尙有沿江濱海鳴鑼聚眾一條亦係械鬪專例此外自稱鎗手一條豫省南陽汝甯一條本門內糾眾互毆致斃二三命以上一條均應參看 豫省南陽安徽鳳陽等處鬪毆之案嚴於傷而略於死此六省又嚴於死而略於傷其沿江濱海一條又有在此六省之外者竊謂械鬪致斃多命之案他省有犯均可一例辦理無庸爲此六省另立專條卽如輾

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照原謀問擬一條亦係雲南及江西省奏准而定例何以並無雲南江西省字樣耶 沿江濱海一條將兩造爲首及鳴鑼聚衆之犯問擬滿流是起意者以爲首論鳴鑼者亦應以爲首論矣玩例內及字可見傷人者滿徒未傷人者滿杖加枷均指聚衆鬪毆未致死者而言此條已致死多命傷人未傷人之犯各按本律例分別治罪是否照彼條治罪抑仍照共毆及謀毆本律之處未經議及鳴鑼聚衆及本門致斃二三命輾轉糾人之犯均以原謀爲首論此例亦未議及 原定之例嚴主謀而

寬從犯下手傷多者仍應緩決卽傷人者亦應減本罪一等謂旣嚴懲首惡聽從之犯均可稍從末減也惟殺人案內傷少而輕者入於緩決原屬酌量辦理傷人者亦得減等不惟科罪較尋常共毆爲輕亦與律意不符宜其不旋踵而復改易也 例內預先斂費約期械鬪仇殺云云蓋統指兩造而言謂此造與彼造約期兩造均係斂費糾衆故謂之械鬪與尋常共毆謀毆情節迥異卽科罪亦各有不同也惟彼造倉猝抵禦並非有心械鬪則爲此造謀毆而非兩造械鬪可知例祇言仍照共毆本例科罪是否統指兩

造而言抑係專論彼造此造仍應以械鬪論之處聲敘尙未明晰例首尋常謀毆雖人數眾多亦不以械鬪論如致斃人命過多首犯應否與尋常原謀論斷之處亦未敘明設如此造糾眾四五十人尋毆彼造倉卒抵禦各斃四命以上以謀毆論此造原謀決無死法以械鬪論此造原謀卽應斬梟至彼造倉猝抵禦如有糾眾之人或鳴鑼或喊叫是否以原謀論罪之處出入關係甚重尤應詳慎似應將例首除筆刪去修併於倉猝抵禦之內以別於械鬪者而言較爲分明或改爲如無預期斂費等事雖人數眾多仍應

以尋常謀毆論至彼造倉卒抵禦並非有心械鬪者無論人數多寡及致斃三四命以上均各照共毆本律問擬竊謂預先斂費一層係指賄買頂兇而言約期械鬪仇殺等語係統指兩造而言謂旣已定准日期糾定人數兩造均有主謀之人各有械鬪之心故不照尋常謀毆定擬特爭鬪時強弱情形不同故死有多寡之不等耳若此造糾人謀毆不令彼造知覺則與約期械鬪有間矣彼造倉猝之間聚眾抵禦非特與械鬪不同與謀毆亦屬有間非特彼造不應以械鬪論卽此造亦不應以械鬪論例意本係如此

惟是廣東等大省兇悍之徒動輒聚眾兇鬪以致慘殺多命若必審出斂費約期情節方照械鬪問擬亦屬有名無實轉啟多方開脫之漸卽如江西省現辦各案何嘗有斂費約期情事仍俱照械鬪辦理與此例已屬不符而又不便照尋常共毆科斷以致例案兩歧似不如明定專案免致轆轤不清再尋常糾毆之案不過謀毆一人所糾亦不過數人而已若糾邀四五十人以上與彼造兇毆則與謀毆一人情節大相懸殊此等糾眾之人雖無約期斂費情事亦應從嚴懲辦蓋謀毆一人不必遽有致死之心而聚眾

多人持械兇毆卽難保無殺傷多命之事是尋常糾毆之案其偶致斃命或非原謀意料所及糾眾械鬪之案其致斃多命已在原謀意計之中其去謀殺情節能有幾何此條本爲殺斃多命從嚴而設而必添入約期斂費各層則無此等情節及雖有而不能究出者卽仍照尋常謀毆例定擬試問所欲毆者果何人耶死者果係原謀所欲毆之人否耶平情而論糾眾已至數十人死者又至四命以上非械鬪而何似應特立專條將審有預先斂費約期及賄買頂兇等情提出另敘有此等情節無論兩造斃命若干將主

謀爲首之犯均問擬斬決四命以上加擬梟示無此等情節例應絞決者改爲絞候應斬決者改爲絞決應斬梟者改爲斬決存以俟考

處分則例 一愚民因事忿爭執持器械互相格鬪致有殺傷者謂之共毆其或蜂起一時糾眾往毆洩忿雖亦執持器械互相殺傷而兩造並非約期會鬪者謂之謀毆二者仍准照命案例開參不在械鬪之列如州縣官將真正械鬪之案諱匿不報或改作共毆謀毆命案分起開報者俱革職

一廣東省糾眾謀毆致斃人命之案原謀應按致斃彼造人數分別照例治罪儻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謀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照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鬪毆首犯杖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道光三年廣東巡撫陳中孚咨准定例 謹按此指廣東一省而言似可改爲六省通例 六省嚴於他省福建廣東嚴於六省此條廣東尤嚴於福建

一因爭鬪擅將鳥鎗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傷人者旗人發甯古塔等處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

充軍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五年將康熙年間舊例二條改定一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福建按察使史奕昂條奏定例均載兵律私藏應禁軍器門乾隆三十二年將後條併入前條修改爲一五十三年又分作兩條一仍入兵律一移於此

謹按殺人者旣以故殺論則傷人者應行加重自不待言 火器致傷期親尊長姦盜罪人火器拒捕均照刃傷擬絞因火器加重者祇此二條餘不多見火器爲害最烈一經施放殺人卽無論是否有意欲

殺均以故殺論擬斬正與唐律以刃殺人與故殺同之意相符乃執持金刃兇器將人砍戳多傷不照故殺同科何也若謂金刃殺人不必均有致死之心施放鳥鎗豈皆有心殺人者乎 用金刃兇器如尖刀長槍等類在人肚腹腰脇虛怯處所迭肆砍戳而云非有心致死可乎

一凡鬪毆之案除追毆致被追之人失跌身死並先毆傷人致被毆之人回撲失跌身死及雖未毆傷人因被揪扭掙脫致令跌斃者均仍照律擬絞外如毆傷人後跑走被毆之人追趕自行失跌身死及彼此揪扭於鬆放

之後復自行向人撲毆因兇犯閃避失跌身死者均於
鬪殺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僅止口
角罵詈並無揪扭情事因向人趕毆自行失跌身死及
被死者撲毆閃避致令自行失跌身死者均照不應重
律擬杖八十

此條係咸豐五年四川省題汪瀧咬傷周芳祖跑走
致令追趕失跌身死並十年山東省孫小討勞與高
于氏爭毆致令失跌身死二案奏准定例

謹按此例凡分三層一擬絞一減流一擬杖情事大
略相同罪名輕重懸殊似宜詳慎 被人撲毆萬無

不閃避之理因撲毆而失跌斃命係屬死由自取閃
避者有何罪名可科被人趕毆走避致自失跌身死
者更無論矣因其口角肇衅釀命故科以不應重杖
若被人揪扭萬無不掙脫之理致令跌斃卽擬絞罪
彼此相形殊覺過重若責以不應掙脫下層亦可責
以不應閃避乎若謂人命不可無抵下層何以又擬
杖耶平情而論此層似在不應抵命之列 殺人者
死乃古今不易之法然必實係下手殺人方可照律
擬抵若死由失跌已與下手殺人不同似難遽擬抵
償惟此等情形亦有不同如持械毆人致人畏懼奔

跑跌傷斃命或落河或落崖之類科以鬪殺尙不爲苛若向追並非向毆或欲投人理論或欲交還物件之類及被揪扭掙跌並死者追毆撲毆失跌身死等類概擬絞抵似嫌太過蓋失跌身死與自盡相等毆打致令自盡罪止擬軍爭毆致令跌斃似不應反擬絞抵况事主被竊追賊失跌身死與窘迫自盡何以不將賊犯問擬死罪反止科滿徒耶 與鬪毆門因風身死一條相比此等殊嫌太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

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

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

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

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蠱咬傷人者

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答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此仍明律杖八十句下原有小註餘係順治三年添

入

謹按故用蛇蝎毒蠱咬人此蠱字係蟲字之訛查舊

律均係蟲字應改正蓋毒蟲能咬傷人毒蠱不能咬傷人也